

惠东稔山国道 G228 线“2·18” 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报告

2023 年 02 月 18 日 05 时 12 分许，井某驾驶粤 BE*038 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B*N46 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从吉隆往平山方向行驶，行驶至惠东县 G228 线稔山镇稔广路 211 号门前路段，碰撞在机动车道上坐卧的行人刘某，造成刘某现场死亡，车辆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工作规范》（试行）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事故深度调查和责任倒查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惠东县公安局成立了惠东县稔山“2·18”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惠东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牵头，邀请县应急管理局、公路事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稔山镇政府、等有关负责同志为成员并参与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紧紧围绕“人、车、路、企、救、管”等关键要素，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检测鉴定和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分析了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情况

1、粤 BE*038 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辆所有人：深圳市成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地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明珠社区盐田五街 10 号四季名门雅居 B 单元 2104，车架号码：LZZ1CCXD0NA01****，发动机号码：22041700****，强制险投保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支公司，保险单号：1052800390166457****，商业险投保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保险单号：PDAA20224403000035****。定额保险投保公司：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单号：622090200090900****。该车三年内违法记录 9 条（已处理）。

2、粤 B*N46 挂重型集装半挂车，车辆品牌：大力士牌，车架号码：LA93JNS74EOLT****。

（二）车辆驾驶员、行人情况

1、井某，男，汉族，1974 年 10 月 22 日出生，户籍地址：河南省襄城县双庙乡楼张村*组，准驾车型：A2，经公安网核查，证件登记信息与公安网上查询到的信息相符，交通方式：驾驶粤 BE*038 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B*N46 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2、刘某，男，汉族，1985 年 06 月 24 日出生，户籍地址：广东省龙门县龙江镇管理区广龙路*号，交通方式：步行。

（三）事故车辆检验鉴定情况

经委托广东华标痕迹司法鉴定所工作人员对肇事粤 BE*038 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B*N46 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安全技术状况进行检验鉴定，鉴定意见：该车转向系、制动系、照明信号装置未检见安全隐患；行驶系存在安全隐患。

（四）涉事企业情况：

粤 BE*038 重型半挂牵引车所有人：深圳市成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00

MA5G9CDK9F, 法定代表人: 任某,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街道明珠社区盐田五街 10 号四季名门雅居 B 单元 2104, 成立日期: 2020 年 07 月 03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国内货运代理; 陆路国际货运代理; 物流信息咨询; 货物装卸; 国内贸易; 经营进出口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是: 普通货运; 货物专用运输 (集装箱)。

(五) 涉事人员检测检验情况:

1、乙醇检验鉴定:

对肇事粤 BE*038 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B*N46 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驾驶员井某进行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 检测结果: 0mg/100mL。

对行人刘某尸体检验时抽取心脏血液进行血液中乙醇含量分析, 刘某血液中检出乙醇含量 274.17mg/100mL。

2、尸体检验鉴定:

经惠东县公安局法医对刘某尸体进行检验, 检验结论为: 死者刘某符合因生前受巨大机械外力 (类车辆碰撞、倒地) 致颅脑损伤、胸腹腔闭合性损伤而死亡。(详见惠东公 (司) 鉴 (法尸) 字 [2023] 第 57 号报告书)。

(六) 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1、事故现场道路情况

现场位于惠东县 G228 线稔山镇圩镇路段, 道路为东西走向, 东往汕头, 西往广州, 干燥混凝土路面, 道路平直, 事故时间为晚上, 有路灯照明。

2、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事故现场勘查照片、视频录像、事故现场路段反映现场具体情况为:

(1) **现场图定位:** 选取事故现场东侧路外“牛府汕头牛肉店 (稔

广路 211 号) ”为基准点, 取东侧路沿为基准线, 以米为单位丈量。

(2) 肇事车辆痕迹:

肇事粤 BE*038 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B*N46 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发生事故后离开现场, 于 2023 年 02 月 18 日 15 时许驶回惠东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旁边停车场接受调查, 经办案人员补充勘查发现: 该车的(1)左前大灯底座, 距地高度 0.54-0.58m 处, 从左至右 0.09-0.27m 处有新的损坏痕迹; (2) 左前门挡板接缝有新的损坏断裂痕迹, 距地高度 1.04-1.09m 处; (3) 左侧驾驶室踏板处的五彩装饰条粘有疑似人体血迹; (4) 车辆左前角底部 0.38-0.39m 处粘有人体血迹; (5) 左侧油箱底部粘有少量血迹和接触痕迹。

(3) 路面痕迹:

由东往西右侧道路上有一具尸体(刘某), 头部距离基准点 18m, 距离基准线 5.6m, 脚部距离基准点 17.1m, 距离基准线 5.1m, 有一摊血迹, 面积为 3×0.6m, 中心定位距基准点 18.3m, 距基准线 4.2m。

(七) 事故发生时天气情况

事故时间为晚上, 天气晴。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02 月 18 日 05 时 12 分许, 井某驾驶粤 BE*038 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B*N46 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从吉隆往平山方向行驶, 行驶至惠东县 G228 线稔山镇稔广路 211 号门前路段, 碰撞在机动车道上坐卧的行人刘某, 造成刘某现场死亡, 车辆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二) 事故应急响应及处置情况

2023 年 2 月 18 日 05 时 10 分, 于 05 时 16 分由值班民警唐某带领

2名辅警出警在返回单位途径稔山镇牛府汕头牛肉店门前路段时发现有一人躺在道路中间，随后立即管控道路过往车辆并通知救护车，于05时25分，稔山镇卫生院救护车抵达事故现场开展现场救治工作，05时25分，稔山中队长刘某抵达事故现场并开展救援处置工作，05时29分，稔山派出所抵达事故现场并开展救援处置工作，06时30分，报大队值班领导黄某，06时52分，事故处理中队长黄某带领民警到达现场处置，于2023年05月30分，伤者刘某经稔山镇卫生院宣告抢救无效死亡。

2、应急处置评估

惠东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稔山中队、事故中队、稔山镇政府、稔山卫生院、等相关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处置的部门及单位，在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符合《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白花镇政府等相关规则制度的要求，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得当、善后处理得力。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1辆机动车损坏。

死亡人员情况：

1、刘某，男，汉族，1985年06月24日出生，户籍地址：广东省龙门县龙江镇管理区广龙路*号，身份证号码：44132419850624****；交通方式：步行，已在事故中死亡。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直接经济损失：因保险赔付，暂未核算等实际原因。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原因检验鉴定、结合分析事故原因如下：

井某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没有充分注意路面情况，未按照

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是造成事故的原因。

行人刘某夜间在车行道内坐卧，是造成事故的原因。

（二）事故性质

调查组讨论认定惠东县稔山“2·18”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三）发现存在的问题。

人的因素方面：井某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没有充分注意路面情况，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是造成事故的原因。

行人刘某夜间在车行道内坐卧，是造成事故的原因。

车辆方面：经委托广东华标痕迹司法鉴定所工作人员对肇事粤BE*038 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B*N46 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安全技术状况进行检验鉴定，鉴定意见：该车转向系、制动系、照明信号装置未检见安全隐患；行驶系存在安全隐患。

道路的方面：现场位于惠东县G228线稔山镇圩镇路段，道路平直，路灯未开启，尤其是在晚上时候，影响驾驶员视线的情况，容易引发一些事故。

企业的方面：深圳市成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粤BE*038 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辆所有人深圳市成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该公司无对驾驶员开展有效的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流于形，缺少有效的监管，未尽到主体责任。

管理方面：惠东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稔山中队、事故中队、稔山镇政府、稔山卫生院、等相关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处置的部门及单位，在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符合《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稔山镇政府等相关规则制度的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的有关规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得当、善后处理得力。

四、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1、稔山中队是事故发生地的属地管辖交警中队，落实了勤务工作，开展了各项交通违法行为的整治行动、交通安全宣传及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1、稔山镇政府是事故发生地的属地管辖政府，落实了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公安机关依法作出处理人员及责任单位

1、井某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没有充分注意路面情况，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建议由惠东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对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2、深圳市成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粤 BE*038 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辆所有人深圳市成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该公司无对驾驶员开展有效的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流于形，缺少有效的监管，未尽到主体责任，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局对其依法作出处罚。

（二）免于处罚人员（1人）

行人刘某夜间在车行道内坐卧，鉴于其已在交通事故死亡，免于处罚。

（三）其他法律责任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其他当事方是否构成民事侵权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防范措施及建议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和县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并吸取这起事故的教训，针对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切实采取有效措施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第（二）项“在车行道内坐卧、停留、嬉闹”的有关规定。

加以改进，坚决杜绝同类事故发生。

（一）事故防范措施

1、交警大队及辖区中队、属地政府要加大交通事故宣传教育，突出交通违法的打击力度，对突出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严查严管严处。

2、稔山镇政府加大力度推进“两站两员”，建设工作，督导村、镇、“两站两员”履行工作职责，发挥“两站两”作用，加强开展农村居民、驾驶人等交通安全宣传。

（二）建议

1、建议稔山镇政府牵头，协调惠东县交通运输局，整改该事故路段隐患，防止事故再次发生。

2、稔山镇政府加大力度推进“两站两员”，建设工作，督导村、镇、“两站两员”履行工作职责，发挥“两站两”作用，加强开展农村居民、驾驶人等交通安全宣传，提升广大群众道路交通安全意识。